

切 結 書

附件 2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☐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:_____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(校名:_____)，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☐ 其他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